



推薦人同意解除推薦申請表 | 台灣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 6 段 131 號 3 樓  
 電話:(886)-2-5594-1409 |  
 customerservicetw@lifewave.com

生效日：2024/01

**I. 退出品牌夥伴資訊：**

品牌夥伴姓名：\_\_\_\_\_ 品牌夥伴編號：\_\_\_\_\_

品牌夥伴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縣市/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國家：\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透過填寫以及提交本表格，我同意自本人萊威上述帳戶退出並請求原推薦人簽署同意解除推薦申請表後，本人得加入於不同推薦人之下，不須完成等待期。（請參政策與程序第5.5.2及5.5.2.1條）。

X \_\_\_\_\_ 日期：\_\_\_\_\_

退出之品牌合作夥伴簽名

**II. 您目前的推薦人：**

推薦人姓名：\_\_\_\_\_ 品牌夥伴編號：\_\_\_\_\_

推薦人身分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縣市/區：\_\_\_\_\_ 郵遞區號：\_\_\_\_\_ 國家：\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在簽署本推薦人同意解除推薦申請表後，我/我們同意解除本人作為上述品牌夥伴之推薦人，並准許其不需等待6個月即可加入於另一不同推薦人下。此同意並未延伸至任何其他萊威品牌夥伴，包括由此處退出的品牌合作夥伴所親自推薦者。

X \_\_\_\_\_

目前推薦人簽名 日期

X \_\_\_\_\_

目前共同經營之推薦人簽名 日期

見證人：\_\_\_\_\_

見證人：\_\_\_\_\_

X \_\_\_\_\_

見證人簽名 日期

X \_\_\_\_\_

見證人簽名 日期

**III. 您目前第二代活躍上線：**

第二代活躍上線姓名：\_\_\_\_\_

品牌合作夥伴編號：\_\_\_\_\_ 第二代活躍上線身分證號碼：\_\_\_\_\_

第二代活躍上線姓名：\_\_\_\_\_

品牌合作夥伴編號：\_\_\_\_\_ 第二代活躍上線身分證號碼：\_\_\_\_\_

在簽署本推薦人同意解除推薦申請表後，我/我們同意解除上述品牌夥伴現於本人下線之位置，並准許其不需等待6個月即可加入於另一不同推薦人下。此同意並未延伸至任何其他萊威品牌夥伴，包括由此處退出的品牌合作夥伴所親自推薦者。

X \_\_\_\_\_  
第二代活躍上線簽名 日期

X \_\_\_\_\_  
第二代共同經營之活躍上線簽名 日期

#### IV. 您目前第三代活躍上線：

第三代活躍上線姓名：\_\_\_\_\_ 品牌夥伴編號：\_\_\_\_\_

第三代活躍上線身分證號碼：\_\_\_\_\_

第三代活躍上線姓名：\_\_\_\_\_ 品牌夥伴編號：\_\_\_\_\_

第三代活躍上線身分證號碼：\_\_\_\_\_

在簽署本推薦人同意解除推薦申請表後，我/我們同意解除上述品牌夥伴現於本人下線之位置，並准許其不需等待6個月即可加入於另一不同推薦人下。此同意並未延伸至任何其他萊威品牌夥伴，包括由此處退出的品牌夥伴所親自推薦者。

X \_\_\_\_\_  
第三代活躍上線簽名 日期

X \_\_\_\_\_  
第三代共同經營之活躍上線簽名 日期

若委託辦理 請填寫以下資料

本人係接受品牌夥伴\_\_\_\_\_的委託代為辦理

填單人\_\_\_\_\_

與申請之品牌夥伴的關係：原推薦人 上線 其他\_\_\_\_\_

#### V. 政策及程序 – 摘錄

##### A. 推薦變更

**5.5.2 變更：**一般而言並不允許變更推薦人，但自加入起算五個工作日期間後，萊威得依其裁量在認為有合理、重要的事實理由時，核准變更推薦人之請求。萊威核准變更時，可能會基於確保所有品牌夥伴之利益而要求附加條件及限制。

**5.5.2.1 變更推薦人：**申請變更推薦人時，品牌夥伴必須填寫「推薦人變更申請表」並向會員成功部提交。推薦人變更僅能在推薦線或親推線組織內發生。若萊威原則上同意推薦人變更請求時，申請之品牌合作夥伴必須取得其推薦人及其上2代活躍之上線的書面同意，並向會員成功部提交「推薦人同意解除推薦申請表」。

**5.5.3.1 變更推薦人請求：**符合第5.5.2及5.5.3條所定標準時，品牌夥伴得提出「推薦人變更申請表」（放置於後台）申請推薦人/位置變更。如變更推薦人經核准，品牌夥伴必須支付變更費用（請參閱附件A.14費用表）。

**5.5.3.2 未經核准變更推薦人：**若品牌夥伴申請變更推薦人未核准，而自行變更推薦人時，萊威將依據第4.7.1.2條視為跳線，而採取第4.7.1.5條所定一項或多項救濟措施。

**5.5.3.3 對萊威之請求：**萊威將採取最符合公司及其品牌夥伴利益之行動。受變更影響之品牌夥伴同意放棄對於萊威、其品牌夥伴、高階主管、董事、所有人、員工、及代理人因此等變更所可能衍生之請求。